

张保林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案

案由：[刑事](#) >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走私罪](#) >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注

案号：[\(2020\)湘04刑初60号](#)

审理法官：[梁晓亮](#) [李星耀](#) [苏南](#)

文书类型：[判决书](#)

公开类型：[文书公开](#)

审理法院：[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结日期：[2020.12.17](#)

案件类型：[刑事一审](#)

审理程序：[一审](#)

代理律师/律所：[谢力平](#), [湖南追正律师事务所](#);

案例发文：[中国法院类案识别优秀裁判文书\(第1-4批\)](#)

权责关键词：[直接负责](#) [主管人员](#) [直接责任人员](#) [主犯](#) [从犯](#) [可以从轻](#) [可以减轻](#) [可以免除](#) [自首](#) [以自首论](#) [立功](#) [重大立功](#) [缓刑](#) [悔罪表现](#) [考验期](#)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拘役](#) [有期徒刑](#) [无期徒刑](#) [重大立功表现](#) [怀孕的妇女](#) [罚金](#) [单处](#) [并处](#) [缴纳](#) [追缴](#) [没收财产](#) [物证](#) [书证](#) [证人证言](#) [被告人供述](#) [鉴定意见](#) [辨认笔录](#) [质证](#) [取保候审](#) [量刑建议](#) [社区矫正](#) [初犯](#)

刑罚：被告人张保林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指控罪名：[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判定罪名：[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张保林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案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湘04刑初60号

公诉机关湖南省衡阳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保林。2015年2月15日，曾因参与赌博，被永州市公安局零陵分局罚款人民币500元。因涉嫌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犯罪，于2019年9月23日投案，次日被衡阳市海关缉私分局取保候审。2020年8月20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人民检察院决定，于同年9月11日由永州市零陵区七里店派出所执行取保候审。

辩护人谢力平，湖南追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湖南省衡阳市人民检察院以衡检三部刑诉〔2020〕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保林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20年9月1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12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湖南省衡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中柱、检察官助理邹萍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保林及其辩护人谢力平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湖南省衡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19年4月至6月，被告人张保林伙同卜服（另案处理）接受韩国客户委托走私出口原木烧制的木炭，并与胡芝娟（另案处理）合谋，商定以将木炭伪报成玻璃杯的伪报品名方式走私出口木炭，期间雇佣蒋学文、魏某负责木炭接驳工作。经统计，通过上述方式共计走私木炭20个集装箱，其中出口至韩国19个集装箱，查扣1个集装箱，重量合计418.953吨。2019年9月23日，被告人张保林主动到衡阳海关缉私分局投案。

公诉机关为证明上述事实，提供了相应证据，并据此认为，被告人张保林伙同他人将国家禁止出口的原木烧制的木炭走私出境，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张保林系主犯。被告人张保林认罪认罚，有自首情节，能积极退缴违法所得和犯罪用资金，共计人民币6万元，有悔罪表现，故依法改变原幅度量刑刑建议，根据上述情况，并综合其相关情节，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提请法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张保林签署了公诉机关制作的认罪认罚具结书，并当庭自愿认罪认罚，请求法庭从宽处罚。

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及建议判处缓刑的量刑建议不持异议，但提出，是同案人卜服主动找的张保林，张保林仅参与了犯罪的一个环节，作用较小，是从犯。张保林是初犯，有自首情节，其家庭经济困难，能认罪认罚，并足额退缴违法所得和犯罪用资金，并愿意尽力履行附加刑，请求法庭从宽处罚，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

经审理查明：2019年4月前，同案人卜服、胡芝娟、胡永星(均另案处理，已提起公诉)与韩国人“申先生”(名字系音译，基本情况不详，在逃)共同向韩国走私原木烧制的木炭。卜服与胡永星发生矛盾后散伙，便找到其朋友被告人张保林合谋继续向韩国走私木炭。张保林表示同意，并交给卜服人民币5万元作为出资。卜服、张保林又找到胡芝娟入伙，并与韩国人“申先生”取得联系，共同实施走私木炭。卜服负责联系木炭货源，组织、指挥同案人、司机运输木炭，向“申先生”供货，收取货款(赃款)、分配赃款。张保林负责招揽人员。期间，张保林先后招揽了蒋学文、魏某(系张保林小舅子，在走私过程中为逃避打击使用化名刘帅，并提供其母的银行卡给卜服用于收取赃款)听从卜服安排，负责木炭接驳工作。胡芝娟负责联系物流公司运输木炭，并将走私的木炭伪报为玻璃杯予以报

关、出口。2019年4月至6月期间,同案人卜服、胡芝娟、“申先生”、蒋学文、魏某等(蒋学文、魏某均另案处理)与被告人张保林共计走私木炭20个集装箱,其中出口至韩国19个集装箱,查扣1个集装箱(2019年6月,被蛇口海关发现、查扣,并抓获卜服等人),重量合计418.953吨。卜服分配给张保林赃款人民币1万余元。

另查明:2019年9月23日,被告人张保林主动到衡阳海关缉私分局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后张保林配合、协助衡阳海关缉私分局的侦查人员,电话通知、规劝同案人蒋学文至衡阳海关缉私分局投案。蒋学文在接到张保林电话后,于同年9月24日驱车至衡阳海关缉私分局投案,并被衡阳海关缉私分局采取取保候审的刑事强制措施。张保林在审理期间主动将犯罪用资金5万元、分得的违法所得1万元,共计人民币6万元退缴至侦查机关衡阳海关缉私分局(未随案移送本院)。公诉机关根据张保林的上述事实及情节,于庭前对张保林作了认罪认罚处理(张保林在辩护人的见证下自愿签署了公诉机关制作的认罪认罚具结书),并变更原幅度量刑刑建议,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永州市零陵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对张保林进行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后,向本院建议对被告人张保林适用社区矫正。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质证、查证属实的证据证明:

(一)鉴定意见、检验报告

1. 长沙海关缉私局物证鉴定所检验报告,证明衡阳海关缉私分局于2019年11月22日委托长沙海关缉私局物证鉴定所对张保林的苹果XR手机信息进行提取、固定与恢复,长沙海关缉私局物证鉴定所于2019年11月28日按要求进行了提取。

2. 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编号19xxx221的化验鉴定报告,证明2019

年6月14日,蛇口海关委托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对本案被查获的货物进行鉴定,该中心2019年6月25日鉴定意见为:所送样品为阔叶木炭。

(二)书证、辨认笔录等

1. 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等,证明本案系衡阳海关缉私分局在侦办“0320涉嫌走私木炭案”中发现,并于2019年9月24日立案侦查。

2. 深圳市志昊物流有限公司出具的统计表一份,证明深圳市志昊物流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8日至6月6日从东莞大岭山、麻涌共计装运21车货物,其中18车司机为李某,6月6日的货物于10日返空柜至堆场,收取运费共计29100元,每车过磅重22-23吨,运费1600元每车。

3. 20份出口报关单及相关资料,证明2019年4月8日至6月5日,深圳市恒航物流有限公司受胡芝娟的委托,以广州市翔鲁贸易有限公司等抬头,以玻璃杯名义报关出口至韩国20个货柜,共计460150KG,收取报关费19票10640元,6月5日出口报关被查验,未收取报关费用。

4. 过磅单、海关查验单、翔鲁公司和恒航公司出具的说明等,证明2019年6月5日,翔鲁公司委托广州市励展报关有限公司报关出口玻璃杯20090千克至韩国时被查获,经检验为阔叶木炭,归入税号:44029000,翔鲁公司和恒航公司出具说明称系根据客户要求申报,对货物为木炭不知情。

5. 银行流水,证明唐春艳(蒋学文母亲)、魏某(提供给卜服使用)的银行账户与杨元超妻子艾七玲、李国印(韩国客户使用)的账户有资金往来。2019年2月24日,张保林在盐田区转账5万元资金至6228××××8790账户。

6. 聊天记录,证明(1)2019年3-6月,张保林和胡芝娟微信联系,内容涉及商议走私木炭、去扬州找胡芝娟等;(2)2019年5月17日至6月3日,蒋学文和卜服微信联系,内容涉及魏某与客户发生矛盾及走私货物运输等信息;(3)2019年5月31

日至6月4日,魏某与卜服微信联系,聂荣涉及备用金、走私货物的运输及资金等相关信息;(4)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6月6日,肖某与胡芝娟微信联系,内容涉及胡芝娟以玻璃杯出口的名义找肖某出口报关的情况。

7. 深圳市志昊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货物运送统计表,证明2019年4月8日至6月5日,胡芝娟与高某联系运输货物的情况。

8. 同案人卜服的起诉意见书、起诉书等材料,证明卜服、胡芝娟等人涉嫌走私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于2020年6月3日已被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案件事实包含本案事实,即走私木炭418.953吨。胡永星、段中华、常兴战、杨元超、艾七玲、苏升德已被逮捕或取保候审。

9. 扣押决定书及清单、笔录,证明2019年9月24日,在张保林处扣押随身携带的黑色苹果XR手机一部。

10. 中国建设银行转账联、衡阳海关缉私分局出具的扣押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认罪认罚具结书二份、永州市零陵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的调查评估意见书、张保林通过建设银行向本院的交款单,衡阳海关缉私分局出具的蒋学文、魏某到案情况说明,证明张保林已主动将违法所得1万元、犯罪用资金5万元,共计人民币6万元退缴至衡阳海关缉私分局,该款已被该局扣押,未随案移送本院。张保林主动到案后,配合、协助衡阳海关缉私分局的侦查人员,电话通知、规劝同案人蒋学文至衡阳海关缉私分局投案。蒋学文在接到张保林电话后,于同年9月24日至衡阳海关缉私分局投案,并被衡阳海关缉私分局采取取保候审的刑事强制措施。张保林在其辩护人的见证下已于庭前在公诉机关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公诉机关改变原幅度量刑刑建议,向本院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张保林已向本院主动缴纳罚金人民币3万元。张保林2015年曾因参与赌博被永州公安机关罚款500元。永州市零陵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对张保

林进行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后，向本院建议对被告人张保林适用社区矫正。

11. 到案经过，证明张保林于2019年9月23日主动到衡阳市海关缉私分局投案。

12. 被告人张保林的辨认笔录，证明经张保林辨别，确认李某是为卜服拖运木炭运输公司的货柜车司机，胡芝娟是为卜服联系订舱和报关出口木炭的人员。

13. 同案人蒋学文的辨认笔录，证明经蒋学文辨别，确认雇请其做木炭业务的老板“老五”是卜服，为卜服拖运木炭的运输公司货柜车司机“老李”是李某，与他一起为卜服做事的是魏某。

14. 同案人魏某的辨认笔录，证明经魏某辨别，确认老板“五哥”是卜服，为卜服托运木炭的运输公司货柜车司机“老哥”是李某，和其一同在东莞为卜服做事的是蒋学文。

15. 同案人卜服的辨认笔录，证明经卜服辨别，确认和其一起做出口木炭业务的是张保林，为其联系订舱和报关出口木炭的是胡芝娟，为其做事的是蒋学文。

16. 同案人胡芝娟的辨认笔录，证明经胡芝娟辨别，确认老板“老五”是卜服。

17. 证人李某的辨认笔录，证明经李某辨别，确认其帮忙运货的货主有蒋学文、卜服、张保林。

18. 证人段某的辨认笔录，证明经段某辨别，确认其所说的不知姓名的湖南人为蒋学文、杨老板系杨元超。

19. 被告人张保林的身份证明材料，证明张保林的基本情况。

(三) 证人证言等

1. 证人肖某的证言，证明她系深圳市衡航物流有限公司业务员。2019年3月29日，微信号为“wxid8equgdcbk612”，昵称为“行云流水”的张

小姐(电话:170××××8156)找我公司做出口玻璃杯拖车、报关业务,自称是东莞东盛日用品有限公司的,负责跟单。公司与张小姐是口头协议,公司做货代和报关,张小姐提出要买单报关,提供给的货物品名为玻璃杯,共计20单货物都是出口韩国,总净重419953KG,每次都是一个货柜,货物净重约20吨至22吨,每件10公斤多,约200件左右。被海关查出不是玻璃杯而是木炭的这份报关单(514120190419390438)是发往韩国釜山的,净重20090千克。2019年6月10日,知道张小姐在码头的货物出事了,就联系张小姐雇的拖车公司把后面没有返回的货柜拖回码头返空。

2. 证人李某的证言,证明2019年4月初,一个自称是他老乡的男子打电话说,有柜要从东莞大岭山运到蛇口码头,然后一个自称张小姐的女子联系他说,有一批货运送。4月8日至6月6日,他们志昊公司拖的这21个货柜,其中,他一共帮张小姐运输了18个40尺货柜到蛇口码头,还有3个柜是公司安排其他车去装的。他运的8个货柜,其中7个是在东莞大岭山采石场内停车场装的,最后1个是在东莞麻涌下沿江那边停车场装的。2019年6月5日,拖的被蛇口海关查扣了,6月6日的,货主打电话说不要拖到码头。

3. 证人高某的证言,证明她系深圳市志昊物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2019年4月7日,微信名为“行云流水”的张小姐微信联系她,说是她公司司机李某介绍的,说有一批货要从东莞大岭山装运到蛇口码头。2019年4月8日至6月6日,共委托她公司运输20个40尺货柜到蛇口码头,运费由司机李某代收再转交公司。6月6日,李某到麻涌装货返回途中,接到货主电话称不能把货柜拖入蛇口码头,叫他连车带货停放在停车场内等安排。6月9日,货主通知李某到佛山南海罗村一个部队旁边的空地卸货。今天才知道6月5日被海关查验扣押的柜中是木炭。

4. 证人段某的证言,证明2019年5月30日,谷城杨老板让他运一车木炭到广

东,说到了会有人联系。6月1日,微信名“如此,安好”的湖南人联系他,让他拉到大岭山采石场。到了后,那个湖南人开白色面包车的人带了类似打手的人和搬运工一块来的,把他车上的木炭装上集装箱货柜车,木炭是纸箱包装的,上面写的是韩国或是日本字,表面有些黑黑的木炭。

(四)同案人供述

1. 同案人卜服(“老五”)的供述,证明胡永星帮韩国“沈先生”出口木炭的业务出事后,2019年上半年,沈先生打电话问他能不能帮其在国内接木炭。他答应后,问张保林是不是一起来做,张保林说先做起来再说。他们说好,韩国客户那边由他联系,胡芝娟这边也是他来联系,还要找几个人到搬货现场,由张保林去找。后张找来了蒋学文和魏某帮他,他们没谈怎么分钱。后他和张保林去扬州找胡芝娟,他们让胡负责木炭订舱和报关,承诺给她1000元一个货柜的报酬。他答应韩国客户为他运输、出口木炭之后,韩国客户要他联系订舱、确定船期。他便要胡芝娟办理,胡芝娟联系好后把船期告诉他。他再告诉韩国客户,韩国客户把运输木炭的司机号码发给他。他安排蒋学文和魏某找司机对接,胡芝娟把货柜车司机的电话给蒋学文和魏某,让他们通知货柜车司机拖货。国内运来木炭的车和货柜车在东莞麻涌交接货物,然后货柜车到码头,胡芝娟会安排报关公司报关出口。胡芝娟把她那边的费用告诉他,他微信转给她,然后她会发个单子来。他将单子转发给韩国客户。韩国客户在货物出口到韩国后转款到他的账号,但是他帮忙出口的第一个货柜木炭就被查扣,所以没打钱给他。他向胡芝娟微信转过7800元,其中1000元是胡芝娟的报酬,其他是订舱、报关的费用,蒋学文、魏某没有支付报酬。没听说过微信号为“路灯下的幽魂”的人。

2. 同案人蒋学文的供述,证明他早上6点接到张保林电话,听张保林说,其为卜服(“老五”)做事的时候,行为触犯了法律,涉嫌走私,张要他主动到衡阳海

关缉私分局来说明情况。他便开车来到了衡阳缉私分局。2019年4月初,他通过张保林推荐到东莞帮卜服做事,开始是做搬运,后来安排他与胡芝娟联系集装箱车的到货时间、司机工作联系方式等信息,再帮他负责安排搬运工驳货搬运工作,在场监督装货搬运工作。他还提供了其母的一个银行卡给卜服用来收发货款。他从4月一直做到卜服出事,中间参加中国平安的新人入职培训一周,大概为卜服做了木炭12车左右,约240吨,卜服共计给了他600或700元左右的工资;他是5月初知道货物是发往韩国,卜服开始告诉他搬的是玻璃杯或钩子,但是他看到外包装上很多黑色的灰,有一次下雨纸箱破损了,他看到里面是无烟木炭(“白炭”)。被海关查获的货物是他们做的倒数第二车货物,6月6日那车装到一半张保林说卜服被抓了,他便让货车司机李某先把货拉走存放在他熟悉的地方。然后他到转运现场找到魏某(张保林的小舅子),魏某说“姜海”那边还有一车货要发到东莞装车,他用“路灯下的幽魂”微信号与“姜海”联系说暂时不要发货。之后,魏某说其身上有一笔钱,是做木炭生意的备用金,他们商量先取出来。6月7日晚上,他们联系“姜海”说卜服被抓了,他们约定地点把钱交给了“姜海”。后“姜海”把货物也拖走了。他只知道张保林是和卜服合伙做木炭业务,但具体做什么事,不知道,他有时候为业务出主意、提点醒。其证实团伙中的分工情况与卜服的交代基本一致。

3. 同案人魏某的供述,证明他姐夫是张保林。他跟着卜服(“五哥”)和张保林做事。他接到衡阳海关缉私分局民警电话,就过来接受问话了。2019年4月,卜服找他借银行卡使用,每笔给200元好处费。他当时知道卜和姐夫张保林做生意,就问张保林能不能借。张保林说可以。他就把卡借给了卜服,之后他发现金额很大就联系卜服问能不能跟他做事,卜服同意了。五一节过后,他就去东莞跟着卜服做事,底薪每月5000元,每车木炭转运卜服给200元提成。他在参与进来时就知道做木炭生意是违法的,而且要防止司机向外透露。蒋学文也在给卜服帮忙。蒋学文

是在姐夫张保林婚庆店时认识的。运货的司机是李某。韩国货主叫“申哥”。胡芝娟(娟姐)安排集装箱车拖木炭,以玻璃杯为名报关。他在帮忙中用的是假名刘帅。总共转运了6次,每次一车,约138吨。其另证明分工情况、蒋学文做事时间、被海关查获木炭后取备用金、转移货物情况与前述蒋学文供述一致。

4. 同案人胡芝娟的供述,证明2019年4月,卜服和张保林开车到扬州找她商定走私木炭的事,他们一起商定把木炭伪报成“玻璃杯”走私,每柜给她1000元好处费,并承诺走私20柜木炭后她就成为股东分红,一个柜除去报关等费用能赚2-3万元。4月中旬,卜服、张保林开始在她这走私木炭,她用微信“行云流水”在网上找到微信昵称“Linda(恒航公司的)”和“Alan(徐先生)”的买单进行报关、订舱,我把木炭报称“玻璃杯”,她给卜服和张保林一共走私18个,其中“Linda”16个,“Alan(徐先生)”2个,另外有2个没走私出境,是找“Linda”报关、订舱的,其中有1柜被海关查获,另1柜没有进海关码头。

5. 同案人杨元超的供述,证明2019年开始,他卖给韩国“申先生”的包装箱上面需要印标签和我不认识的外文,是照着“申先生”发的样板图订做的。

6. 同案人艾七玲的供述,证明她系杨元超妻子。大约2019年5月前,我看到木炭箱子换了,上面有韩文的标签。侦查人员出示木炭箱子照片,经艾七玲辨别后予以确认。

(五)被告人供述

被告人张保林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均供认不讳,并同时供认,他投案后,于9月23日或24日,按衡阳海关缉私分局侦查人员的要求,配合侦查人员通知并规劝同案人蒋学文投案。后蒋学文在他规劝下至衡阳海关缉私分局投案。侦查人员出示蛇口海关查获的货物照片,经张保林辨别后,确认查获的货物与其在大岭山换车时所见木炭外包装一致。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保林与同案人卜服、胡芝娟等为牟取非法利益，向韩国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木炭，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保林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在共同犯罪中，张保林出资参与犯罪，并与卜服等合谋，纠集同案人蒋学文、魏某参与犯罪，起主要作用，是主犯，但其系罪责相对同案人卜服、“申先生”、胡芝娟较轻的主犯，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的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可依法对其酌情从宽处罚。对张保林辩护人关于其是从犯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张保林在案发后能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构成自首，可依法减轻处罚。张保林到案后能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电话规劝同案人蒋学文投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第四条第一款\(一\)项](#)、[第九条](#)的规定，参照检索出的类案，即最高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参考》就类似情况颁布的指导案例：第331号案，带领侦查人员抓捕同案犯未果后，电话劝说其自首的，应当认定为立功；第708号案，劝说、陪同同案犯自首的，可认定为立功；第1036号案，被告人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同案犯，但同案犯未被作为犯罪处理的，不影响立功认定及《刑事审判参考》第80集王小保等六人盗窃案，主动规劝并带领同案犯投案的，应认定为立功。本案张保林规劝同案人投案并成功的行为，为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减少了人力、物力，节约了司法诉讼成本，有益于社会、有益于司法，且达到相当于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同案人立功情形的有益性程度，故应依法认定为其他有利于对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的对立功，故对张保林可依法减轻处罚。张保林能认罪认罚，并主动退缴犯罪用资金及违法所得，可依法从宽处理。对侦查机关已扣押，但未随案移送本院的被告人张保林退缴的犯罪用资金及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6万元，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

百六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由侦查机关负责处理。综上，根据被告人张保林的上述事实及相关情节，结合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对其适用社区矫正的意见，可依法对张保林适用缓刑。故对公诉机关关于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及张保林及其辩护人关于张保林是初犯，有自首情节，其家庭经济困难，能认罪认罚，并足额退缴违法所得和犯罪用资金，并愿意尽力履行附加刑，请求法庭从宽处罚，采纳公诉机关量刑建议的辩解、辩护意见，本院均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保林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

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二款，对已由侦查机关扣押，但未随案移送的被告人张保林退缴的犯罪用资金及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六万元，由侦查机关依法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判长 梁晓亮

审判员 李星耀

审判员 苏南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书记员 龙丹

打印责任人：梁晓亮校对责任人：龙丹

附本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款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五十一条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

第二十六条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八条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 (一) 犯罪情节较轻；
- (二) 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根据刑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犯罪分子到案后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包括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分子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以外的其他犯罪，经查证属实；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阻止他人犯罪活动；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具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的，应当认定为有立功表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三百六十五条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应当在判决书中写明名称、金额、数量、存放地点及其处理方式等。涉案财物较多，不宜在判决主文中详细列明的，可以附清单。

涉案财物未随案移送的，应当在判决书中写明，并写明由查封、扣押、冻结机关负责处理。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l/c05aeed05a57db0a0df4879f726d30eb201d3384ae633395bdfb.html>